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企字第 1020013047A 號

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附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休閒農業設施。
- 七、綠能設施。

第四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五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六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超出本辦法規定，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

五、妨礙道路通行。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第 七 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二十五公頃或百分之八十限制。
- 二、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 三、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第二章 農作產銷設施

第十二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第三章 林業設施

第十五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十六條 林業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二、其他林業設施：指供作森林經營管理，或自產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之生產、加工或其他與林業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二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第四章 自然保育設施

第十八條 申請自然保育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實施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 六、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十九條 自然保育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指供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之設施。
 - 二、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指供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解說之設施。
-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三相關規定。

第五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二十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二十一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 四、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自產養殖水產品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五、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四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第 六 章 畜牧設施

第二十二條 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二十三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第 七 章 休閒農業設施

第二十四條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申請之農業設施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該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二十六條 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章 綠能設施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 一、結合農業經營。
-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三、防止受污染農業用地栽植特定農作物。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該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免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二十九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並依農業使用型態，分別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擬具經營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

第三十條 申請於下列區位設置綠能設施者，得免予檢附經營計畫：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申請前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末申請展延。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四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p>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p> <p>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網室	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p>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p> <p>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p> <p>三、最大興建面積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裝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容許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p>一、乾燥機房：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p> <p>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p> <p>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p> <p>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p>	
	碾米機房	<p>一、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p> <p>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p>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p>一、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籌設及經營許可。</p> <p>二、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p>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農產品批發市場	<p>一、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籌設及經營許可。</p> <p>二、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p>	
	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用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三十三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管理室	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及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使用之滅菌鍋爐數量與容積率，並檢附廢棄物清理計畫。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p>一、處理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最高處理量。</p> <p>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p>	
	堆肥舍（場）	<p>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p> <p>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p>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資材室	以自有林地面積每○·一公頃二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管理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材積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貯木場	一、以露天式貯放木竹材，或所使用之土地隨時可恢復林業使用者為限。 二、其面積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流籠纜線設施	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物設置規範」設立警告標誌。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p>機具室</p>	<p>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點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p>炭窯</p>	<p>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p>蒸餾爐</p>	<p>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其他 林業 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項目	<p>一、每一筆地號各項設施最大興建總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二、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森林經營計畫，認定屬其森林經營所必須設施，並以點狀使用為原則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	----------------	----------	---	--

附表三

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自然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保育設施	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	<p>一、限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及團體，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為之相關處置工作所需。</p> <p>二、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三、飼養具危險性或外來物種動物者，需設置動物防逃設施，並須符合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規定。</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p>
		野生動物觀測研究設施	<p>一、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二、其經營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	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	申請者須為自然保護區域管理機關，其經營計畫書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p>限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依森林法指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內之下列土地：</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土地。</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p>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一、本組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特定農業區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 （二）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最大設置比例為該室內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p>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特定農業區內屬處理室內循環水且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養殖循環使用者，得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p> <p>四、本類別設施建築面積與其他類別建築設施合計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本類別建築設施得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造或於該等設施屋頂架設。</p>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p>一、管理室</p> <p>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p> <p>三、電力室</p> <p>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p> <p>五、抽水機房</p> <p>六、飼料錐或自動噴料機桶</p>	<p>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管理室：每〇·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配置衛浴設施（備）。</p> <p>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p> <p>四、電力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p> <p>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p> <p>七、飼料錐及自動噴料機桶：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p> <p>八、本類別建築設施得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造或於該等設施屋頂架設。</p>	
	<p>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p>	<p>一、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p> <p>二、蓄養池</p> <p>三、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p>	<p>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p> <p>二、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p> <p>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p> <p>四、自產水產品轉運、初級加工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該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七、本類別建築設施得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造或於該等設施屋頂架設。</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其他水產 養殖經營 設施</p>	<p>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 特定設施 六、其他</p>	<p>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 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 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 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 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 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 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 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 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 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 比例。 (二) 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 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 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 建築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 七條規定。 (四) 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 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 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 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 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 業區及工業區以外， 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 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 以外，其他各種使用 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 之農業用地。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 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 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 用地或養殖用地。</p>
--	-----------------------------	---	---	---

附表五

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搾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p>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p> <p>(一) 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p> <p>(二) 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p> <p>(三) 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p> <p>(四) 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p> <p>(五) 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p> <p>(六) 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p> <p>(七) 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p> <p>(八) 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p> <p>(九) 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p> <p>(十) 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p> <p>畜舍如為密閉式建築，得減少百分之二十容許興建總面積，水簾式建築得減少百分之四十容許興建總面積。惟肉豬舍容許興建面積下限為每頭〇·八平方公尺。</p> <p>採友善式飼養者，最多增加前開申請基準或條件上限之百分之三十容許興建總面積。</p>	<p>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除外）。但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p> <p>三、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p> <p>四、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p> <p>五、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六、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核者，不受此限。</p> <p>七、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容許興建總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p> <p>八、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	--	--	---	--

	<p>養禽設施</p>	<p>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p>	<p>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p> <p>(一) 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p> <p>(二) 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p> <p>(三) 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p> <p>(四) 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p> <p>(五) 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p> <p>(六) 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p> <p>(七) 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p> <p>(八) 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p> <p>(九) 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p> <p>(十) 駝鳥、鸚鵡、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p> <p>(十一) 鵪鶉每百隻十平方公尺。</p> <p>禽舍（不含蛋雞舍、種雞舍、白肉雞舍及有色肉雞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二十土地面積，水簾式建築得減少百分之四十土地面積。</p> <p>種雞舍、蛋雞舍及蛋鴨舍採立體式建築且採水簾式環控設施者，其飼養量得以前開單層容許興建總面積乘以籠架層數，惟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p> <p>採友善式飼養者，最多增加前開申請基準或條件上限之</p>	<p>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除外）。但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	-------------	--	--	--

			<p>百分之三十容許興建總面積。</p> <p>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二百平方公尺。</p> <p>三、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p> <p>四、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p> <p>五、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六、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核者，不受此限。</p> <p>七、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以六十公分為限。</p> <p>八、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容許興建總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p>	
--	--	--	--	--

			九、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孵化場 (室)設 施	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	<p>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p> <p>(一) 雞每批孵化一萬隻一千平方公尺。</p> <p>(二) 鴨每批孵化一萬隻二千平方公尺。</p> <p>(三) 鵝、火雞每批孵化一千隻一千三百平方公尺。</p> <p>(四) 鴛鳥每批孵化二百隻一千三百平方公尺。</p> <p>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除外）。但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